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17-03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新准则要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